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111.07.27(三) 至 111.07.31(日)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作，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 2. 工作手冊紙本領取方式，請依公文辦理；電子檔併同放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1.07.29(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3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報名	111.08.01(一) 至 111.08.09(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4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08.01(一) 至 111.08.10(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5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8.15(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6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08.15(一) 至 111.08.24(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7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1.08.22(一) 至 111.08.24(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學校或幼兒園查詢。
8	初步評估會議	111.08.25(四) 至 111.08.29(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9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08.30(二)至 111.09.05(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b>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b> 。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複審，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10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1.09.01(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1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09.07(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12	視訊會議測試	111.09.08(四)至 111.09.12(一)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3	鑑輔委員審查	111.09.12(一)至 111.09.13(二)	鑑輔委員	
14	鑑定安置會議	111.09.14(三)至 111.09.16(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5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09.16(五)至 111.09.19(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6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1.09.21(三) 至 111.09.22(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7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09.23(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 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
18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9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09.30(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1.10.03(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報名	111.10.04(二) 至 111.10.12(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10.04(二) 至 111.10.13(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10.17(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10.17(一) 至 111.10.26(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1.10.24(一) 至 111.10.26(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學校或幼兒園查詢。
7	初步評估會議	111.10.27(四) 至 111.10.31(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11.01(二) 至 111.11.07(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b>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b>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複審，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9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1.11.04(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11.09(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11	視訊會議測試	111.11.10(四) 至 111.11.11(五)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1.11.14(一) 至 111.11.15(二)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1.11.16(三) 至 111.11.18(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11.18(五) 至 111.11.21(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1.11.23(三) 至 111.11.24(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6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11.25(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li> <li>2. 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li> </ol>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li> <li>2. 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li> </ol>
18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11.30(三)前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1.12.01(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報名	111.12.02(五)至 111.12.21(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12.02(五)至 111.12.22(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li> <li>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li> <li>個案擬申請<b>跨教育階段</b>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國小」；申請<b>暫緩入學</b>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學前」。</li> </ol>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12.28(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12.28(三)至 112.01.27(五)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li> <li>補件截止日為 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li> </ol>
6	初步評估會議	112.01.30(一)至 112.02.02(四)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li> <li>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li> </ol>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2.02.03(五)至 112.02.09(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b>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b></li> </ol>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複審，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8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2.02.06(一) 至 112.02.08(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學校或幼兒園查詢。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2.02.13(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視訊會議測試	112.02.14(二) 至 112.02.15(三)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2.02.16(四) 至 112.02.17(五)	鑑輔委員	
12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2.02.18(六)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2.02.20(一) 至 112.02.24(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2.02.24(五) 至 112.03.01(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2.03.06(一) 至 112.03.07(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2.03.08(三) 至 112.03.09(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7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2.03.10(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 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
18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9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2.03.17(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2.05.12(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報名	112.05.15(一)至 112.05.23(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2.05.16(二)至 112.05.24(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2.05.29(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2.05.29(一)至 112.06.09(五)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2.06.05(一)至 112.06.07(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學校或幼兒園查詢。
7	初步評估會議	112.06.12(一)至 112.06.14(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2.06.15(四)至 112.06.21(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b>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b>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複審，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9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2.06.19(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7 月 6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2.06.26(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11	視訊會議測試	112.06.27(二) 至 112.06.28(三)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2.06.29(四) 至 112.06.30(五)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2.07.03(一) 至 112.07.05(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2.07.05(三) 至 112.07.06(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2.07.10(一) 至 112.07.11(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6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2.07.13(四)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li> <li>2. 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li> </ol>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li> <li>2. 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li> </ol>
18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2.07.20(四)前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